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I) 股本重組生效；及 (II) 完成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事項

茲提述首份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公佈。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生效。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香港時間)開始。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

為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已向六名第三方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配減129,416,16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3%。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之後的股權結構已於本公佈內作進一步披露。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首份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之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公佈**」)。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生效。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香港時間)開始。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將每股面值0.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可領取新股票。現有股票之顏色為淺藍色，而新股票之顏色將為淺金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後，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按一股現有股份兌換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則將可繼續為新股份之法定產權之有效憑證，並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可換領。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

為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已向六名第三方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配減129,416,16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3%。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及 配售事項前	%	緊隨完成及 配售事項後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70,583,840	74.67%
安道逸先生(附註1)	2,104,230	6.96%	2,104,230	0.33%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5,000,000	16.53%	5,000,000	0.79%
鄭盾尼先生	3,584,000	11.85%	3,584,000	0.57%
獨立承配人			129,416,160	20.53%
其他公眾股東	19,562,530	64.66%	19,562,530	3.11%
公眾股東小計	<u>19,562,530</u>	<u>64.66%</u>	<u>157,562,690</u>	<u>25.00%</u>
總計	<u>30,250,760</u>	<u>100.00%</u>	<u>630,250,760</u>	<u>100.00%</u>

附註：

- (1) 除安道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Bestwill Capital Limited、Wurgler Wai Wan女士(為Bestwill Capital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或鄭盾尼先生除股東身分外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郭可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與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輝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與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